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公安部消防局 组织编写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辅导教材是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本辅导教材以运用消防基础理论解决某一方面消防工程实践问题的能力为主进行编写，共分5篇32章。第一篇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职业道德，主要包括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第二篇建筑防火检查，主要包括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检查、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检查、防火防烟分区检查、安全疏散检查、防爆检查及建筑装修和外保温系统检查。第三篇消防设施安装、检测与维护管理，主要包括消防设施质量控制、维护保养与消防控制室管理、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配置、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用电设备的供配电与电气防火、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四篇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主要包括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要求、建筑火灾风险分析方法与评估要求和建筑消防性能化设计方法与技术要求。第五篇消防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消防安全管理概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社会单位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及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本辅导教材适用于参加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及其指导教师，也可供消防相关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公安部消防局组织编写.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3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7-111-46130-2

I. ①消… II. ①公… III. ①消防-安全技术-工程师-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TU9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5493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何文军 责任编辑：宋 燕 章承林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陈 越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

印刷厂印刷

2014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213mm × 274mm · 29.75 印张 · 892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6130-2

定价：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与本书发行部门联系。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陈伟明 杨建民

副 主 编 单于广

执行副主编 张明灿 王宝伟 沈友弟

参加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

马建民 王宝伟 王宗存 白 洁 冯婧钰 田锦林

石 芳 许 丹 何建红 祁 闻 关大巍 闫 霁

李 苗 李 磊 朱国庆 米文忠 毕 明 张明灿

张兴权 张颖琮 沈友弟 沈燕清 杨瑞新 杨丙杰

陈 震 陈 柏 郝爱玲 姜 宁 姚 斌 智会强

赖穗欢 蔡 芸 廖曙江

编 审 人 员 东靖飞 张智勇 郭树林 徐晓楠 黄晓家 薛亚群

廖 平

编写说明

为适应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需要，方便应试人员复习备考，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公安部消防局组织部分消防部队、科研院所、消防企业的专家编写了“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共分三册，分别为《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

本辅导教材以运用消防基础理论解决某一方面消防工程实践问题的能力为主进行编写，共分5篇32章。第一篇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职业道德，主要包括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第二篇建筑防火检查，主要包括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检查、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检查、防火防烟分区检查、安全疏散检查、防爆检查及建筑装饰和外保温系统检查。第三篇消防设施安装、检测与维护管理，主要包括消防设施质量控制、维护保养与消防控制室管理、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配置、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用电设备的供配电与电气防火、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四篇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主要包括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要求、建筑火灾风险分析方法与评估要求和建筑消防性能化设计方法与技术要求。第五篇消防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消防安全管理概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社会单位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及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本辅导教材第一篇第一章由米文忠、闫霁编写，第二章由闫霁编写；第二篇第一章由石芳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由石芳、李苗编写，第四章由王宝伟编写；第三篇第一章第一节由张明灿编写，第一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十章由杨瑞新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由田锦林编写，第四章由杨瑞新、杨丙杰编写，第六章由郝爱玲编写，第八章由智会强编写，第九章由杨丙杰编写，第七章、第十一章由毕明编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由沈阳消防研究所组织人员编写，沈燕清参与编写第三篇第十五章的技术检测的相关内容；第四篇第一章、第二章由王宝伟、马建民编写，第三章第一节、第三节、第四节由王宗存编写，第二节由郝爱玲编写，第五节、第六节、第七节由李磊编写；第五篇第一章第一节由李磊编写，第一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六章由马建民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由张明灿、陈震编写，第五章由米文忠编写，本书附录由田锦林、沈燕清编写。

在本辅导教材编写的过程中，国家部分消防技术标准规范正在制（修）订，有的已形成了报批稿。考虑到辅导教材的有效性，同时兼顾消防技术工作实际需要，本辅导教材对《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的引用，参照了其制（修）订的报批稿；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和《细水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的引用，参照了已颁布的最新版本；对其他规范的引用主要参照其现行版本。读者在应试和执业过程中应以有效的现行标准规范为依据。

本辅导教材的编写工作得到了云南、上海、北京、江苏、安徽、辽宁公安消防总队，公安部天津、沈阳消防研究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防火研究所和江苏威盾消防电气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公安部天津、沈阳消防研究所国家标准规范管理组和上海公安消防总队的专家对本辅导教材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目 录

编写说明

第一篇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职业道德

第一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二章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	2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第一节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概述	23
第二节 相关法律	4	第二节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的原则	24
第三节 部门规章	13	第三节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25
第四节 规范性文件	20	第四节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修养	27
思考题	22	思考题	29
参考文献	22	参考文献	29

第二篇 建筑防火检查

第一章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检查	30	第一节 安全出口与疏散出口	64
第一节 建筑分类	30	第二节 疏散走道与避难走道	69
第二节 建筑耐火等级	32	第三节 疏散楼梯间	70
思考题	34	第四节 避难疏散设施	73
参考文献	35	思考题	75
第二章 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检查	36	参考文献	75
第一节 总平面布局	36	第五章 防爆检查	76
第二节 平面布置	41	第一节 建筑防爆	76
第三节 救援设施的布置	48	第二节 电气防爆	78
思考题	50	第三节 设施防爆	79
参考文献	50	思考题	80
第三章 防火防烟分区检查	51	参考文献	81
第一节 防火分区	51	第六章 建筑装修和外保温系统检查	82
第二节 防烟分区	55	第一节 建筑内部装修	82
第三节 防火分隔措施	56	第二节 建筑外墙的装饰	84
思考题	62	第三节 建筑外保温系统	84
参考文献	62	思考题	85
第四章 安全疏散检查	64	参考文献	85

第三篇 消防设施安装、检测与维护管理

第一章 消防设施质量控制、维护保养与消防控制室管理	87	第一节 消防设施安装调试与检测	87
第一节 消防设施质量控制	87	第二节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	92
第二节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87		
第三节 消防控制室管理	87		

第三节 消防控制室管理	95	第八章 泡沫灭火系统	193
思考题	97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93
第二章 消防给水	98	第二节 泡沫液和系统组件（设备）现场检查	197
第一节 系统构成	98	第三节 系统组件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199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99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211
第三节 系统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103	思考题	213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115	参考文献	213
思考题	116	第九章 干粉灭火系统	214
参考文献	116	第一节 系统构成	214
第三章 消火栓系统	117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215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17	第三节 系统组件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217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118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224
第三节 系统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124	思考题	227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126	参考文献	227
思考题	127	第十章 建筑灭火器配置	228
参考文献	127	第一节 安装设置	228
第四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28	第二节 竣工验收	232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28	第三节 维护管理	235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130	思考题	239
第三节 系统组件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133	第十一章 防烟排烟系统	240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143	第一节 系统构成	240
思考题	153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241
参考文献	153	第三节 系统的安装检测与调试	242
第五章 水喷雾灭火系统	154	第四节 系统验收	246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54	第五节 系统维护管理	248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154	思考题	250
第三节 系统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155	第十二章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配电与电气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158	防火	251
思考题	158	第一节 消防用电设备供配电系统	251
参考文献	158	第二节 电气防火要求及技术措施	253
第六章 细水雾灭火系统	159	思考题	259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59	参考文献	259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160	第十三章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260
第三节 系统组件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163	第一节 系统分类与构成	260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169	第二节 系统安装与调试	261
思考题	176	第三节 系统检测与维护	265
参考文献	176	思考题	269
第七章 气体灭火系统	177	第十四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70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77	第一节 系统构成	270
第二节 系统部件、组件（设备）安装前的		第二节 系统安装与调试	272
检查	181	第三节 系统检测与维护	284
第三节 系统组件的安装与调试	182	思考题	289
第四节 系统的检测与验收	186	第十五章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290
第五节 系统维护管理	190	第一节 系统构成	290
思考题	192	第二节 系统安装前的检查	291

第三节 系统安装与调试	292	思考题	300
第四节 系统检测与维护	295		

第四篇 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

第一章 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

要求	301
----------	-----

第一节 评估方法	301
第二节 评估范例	306
思考题	318
参考文献	318

第二章 建筑火灾风险分析方法与评估

要求	319
----------	-----

第一节 评估方法	319
第二节 某体育中心火灾风险评估范例	323
思考题	334
参考文献	334

第三章 建筑消防性能化设计方法与技术

要求	335
----------	-----

第一节 消防性能化设计的适应范围	335
第二节 建筑消防性能化设计的基本程序与设计步骤	337
第三节 资料收集与安全目标设定	341
第四节 软件选取	348
第五节 火灾场景和疏散场景设定	356
第六节 计算分析及结果运用	365
第七节 性能化防火设计文件编制	368
思考题	374
参考文献	374

第五篇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一章 消防安全管理概述 376 |

第一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发展	376
第二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性质和特性	377
第三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要素	378
思考题	382
参考文献	382

第二章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383 |

第一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383
第二节 消防安全组织和职责	386
第三节 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	391
第四节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	395
第五节 火灾隐患及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397
第六节 消防档案	400
思考题	402
参考文献	402

第三章 社会单位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 404 |

第一节 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概述	404
第二节 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405
第三节 典型社会单位的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	408
思考题	413

参考文献	413
------------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414 |

第一节 应急预案概述	414
第二节 应急预案编制	415
第三节 应急预案演练	419
思考题	426
参考文献	426

第五章 施工消防安全管理 427 |

第一节 施工现场的火灾风险及管理职责	427
第二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	429
第三节 施工现场内建筑的防火要求	431
第四节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设置	434
第五节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439
思考题	443
参考文献	444

第六章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445 |

第一节 概述	445
第二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447
第三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工作实施	451
思考题	453

附录 常用消防检测仪器的介绍及使用

一、秒表	454
------------	-----

二、照度计	455
-------------	-----

三、声级计	456	十四、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463
四、测距仪	456	十五、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464
五、卷尺	457	十六、红外测温仪	464
六、风速计	457	十七、红外热像仪	465
七、数字微压计	459	十八、防爆静电电压表	465
八、消火栓系统试水装置	459	十九、接地电阻测试仪	466
九、超声波流量计	460	二十、绝缘电阻测试仪	466
十、防火涂料测厚仪	461	二十一、万用表	467
十一、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462	二十二、钳形电流表	468
十二、点型感烟探测器试验器	462	二十三、测力计	468
十三、点型感温探测器试验器	463		

第一篇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职业道德

第一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学习要求

通过对本章内容的学习，了解与消防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本内容，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主要内容，掌握消防工作方针、原则和责任制的根本要求，熟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熟悉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消防法律法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消防工作良好、顺利、有序发展的前提和根本保障，其贯彻实施贯穿于各项消防工作的始终，对推进我国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于1998年4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2008年10月28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7章74条。

一、关于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和责任制

《消防法》在总则中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确立了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和责任制。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科学准确地阐明了“防”和“消”的关系，正确地反映了同火灾作斗争的基本规律。在消防工作中，必须坚持“防”“消”并举、“防”“消”并重的思想，将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有机地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

“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是消防工作经验和客观规律的反映。“政府”“部门”“单位”“公民”四者都是消防工作的主体，共同构筑消防安全工作格局，任何一方都非常重要，不可偏废。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这是我国做好消防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从无数火灾中得出的教训。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各行各业以及每个人在消防安全方面各尽其

责，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有利于增强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意识，有利于调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抗御火灾的能力。

二、关于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消防法》关于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的规定主要有：

1) 在总则中规定，任何单位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2) 规定了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①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②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③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④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⑤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⑥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3) 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特殊的消防安全职责：

①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②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③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④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4) 规定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5) 规定任何单位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6) 规定任何单位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7) 规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单位，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同时，《消防法》还规定，任何单位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三、关于公民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消防法》关于公民在消防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主要有：

1) 任何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2) 任何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

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3)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4) 火灾扑灭后，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5) 任何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四、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

《消防法》改革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

1) 《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明确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范围。规定对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2) 《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明确了其他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规定对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3) 《消防法》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规定的违法行为，规定了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关于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法》完善了关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营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

1) 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明确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时限和工作要求，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3)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直接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和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关于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要求

《消防法》将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纳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规定的治安行政许可审查内容。同时，明确了消防安全要求，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七、关于消防产品监督管理

《消防法》进一步明确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制度：

1) 明确了对消防产品的基本要求，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2) 明确了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制度，规定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生产、销售和使用。

3) 明确了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主体，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消防法》还规定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的协作制度。

八、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

《消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本条既是确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地位、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执业人员资格及其消防技术服务行为的基本法律依据，也是我国消防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项创新成果。

九、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消防法》强化了法律责任追究，共设有警告、罚款、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吊销相应资质、资格）6类行政处罚。例如，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第二节 相关法律

消防安全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一特点决定了公共消防安全法律规范是由多种法律综合构成的。本节主要介绍消防安全领域以外但与消防工作密切相关的7部相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于2007年10月28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7章70条。

（一）适用范围

《城乡规划法》所称的城乡规划，是指由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组成的一个规划体系，调整的是城市、镇、村庄等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是覆盖全部国土面积的规划。

（二）城乡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关系

城乡规划是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很强的工作，它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密切相关，只有与这些综合性规划相互衔接、相互协调，才能充分发挥其功能和作用。因此，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城乡规划的制定

《城乡规划法》对城乡规划的制定作了以下规定：

1) 明确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原则。要求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2) 明确规划编制的主体和审批程序。针对不同种类、不同层次规划的具体情况，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划主管部门按照事权，分别负责制定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并明确了规划的审批程序。

3) 扩大社会公众参与。明确了规划制定的程序，要求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将规划予以公告，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作为城乡规划报送审批的必备材料；村庄规划在报请审批前，还要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4) 增加规划的透明度。要求城乡规划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予以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城乡规划。

（四）城乡规划的实施

《城乡规划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批准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作出了以下具体规定：

1) 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当地的总体规划，并根据当地的总体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

2) 控制频繁修改城乡规划。城乡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如修改城乡规划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3) 明确规划修改的审批程序。涉及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先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将修改后的规划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4) 强调规划许可证的法律效力。明确要求土地的划拨与出让必须取得规划许可证。同时，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5) 强化监督检查措施。专设监督检查一章，强化对规划的权力机关监督、公众监督、上级机关监督以及各项监督检查措施。

（五）法律责任

《城乡规划法》设专章规定了城乡规划与建设的各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特别强调了对不同类型违法建设行为的责任追究，明确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加大了对恶意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于1997年11月1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85条。

(一) 适用范围

《建筑法》重点规范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二) 建筑许可

《建筑法》规定的建筑许可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以及对从业资格的规定。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并非所有的建筑工程都需要申领施工许可证,该法授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个限额,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不需要申领施工许可证。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需要注意的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以规避申领施工许可证。招标工程应以招标的标的为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最小单位,非招标工程以立项批准文件中批准投资和规模作为办理许可证的最小单位。第二章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对建筑业企业从业资格作出规定,明确从事建筑活动建筑施工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建筑师、勘察设计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必须拥有相应的资质或者从业资格,并在相应的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三)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建筑法》第三章“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中强调,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按照招标投标的法定程序,采取招标发包和直接发包的方式,择优确定承包单位。同时,还就建筑工程发包、总包、承包单位采购权、联合体承包建筑工程以及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等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

(四) 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建筑法》第四章是关于建筑工程监理制度的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第三十四条特别强调工程监理单位须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对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五)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建筑法》第五章“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中首先强调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并对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等内容作出规定。第六章对影响建筑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提出了具体规范。

(六) 法律责任

《建筑法》第七章是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对在建筑许可、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规定。例如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于1993年2月22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该法共6章74条。

（一）调整范围

《产品质量法》所称的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该法规定，但是用于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如果作为一个独立的产品而被使用，则应属于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另外，服务业中从事经营性服务所使用的材料和零配件，将其视同销售，纳入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产品质量法》明确提出了对产品质量都应经检验合格的要求，并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国家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的基本制度，主要包括：

- 1) 对涉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监督管理的制度。
- 2)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公告的制度。
- 3) 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的制度。
- 4)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在产品生产、销售活动中从事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实行强制检查和采取必要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制度等。

（三）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产品质量法》以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构成产品质量责任制度，主要内容有：

- 1) 生产者、销售者是产品质量责任的承担者，是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
- 2)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危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 5) 产品质量有瑕疵的，生产者、销售者负瑕疵担保责任，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6) 产品质量应当是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 7)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 8)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产品质量法》从4个方面为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了保证：

- 1) 明确了消费者的社会监督权利。消费者有权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查询、申诉。
- 2) 经销者必须对消费者购买的产品质量负责。消费者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销售者对出售的产品进行修理、更换、退货。
- 3) 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后，有权向生产者或销售者的任何一方提出赔偿要求。享有诉讼的选择权利和获得及时、合理的损害赔偿的要求。
- 4) 发生产品质量民事纠纷后，消费者可以选择协商、调解、协议仲裁或者起诉等各种渠道解决。

（五）法律责任

该法罚则条文共24条，占全部法律条文的1/3，处罚力度较以往增强。

- 1) 处罚的重点主要是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制假售假行为，以及其他违法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
- 2) 处罚的手段多样，如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

执照，撤销资格，行政处分，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处罚的方式更有可操作性，如罚款，采用计算货值这种易于计算罚款的基数，并包含了加重处罚。

3) 处罚的对象范围宽泛，不仅有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而且还有产品质量中介机构、产品质量的监督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质量违法活动的运输、保管、仓储、制假技术的提供者。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进行修正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法共7章97条。

（一）调整范围

《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了其调整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确定了《安全生产法》的安全生产基本法的地位，也说明了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共28条，为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上确立了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资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管理；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淘汰制度；危险物品及废弃危险物品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安全管理；爆破、吊装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检查；安全协作；生产经营单位发包或者出租的情况下的安全生产责任；发生重大生产事故后，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工伤社会保险。

（三）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三章规定的从业人员权利主要包括：

1) 从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与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有关的事项，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安全事故伤亡责任。

2) 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 从业人员有权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采取上述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享有有关赔偿的权利。该章在规定从业人员权利的同时，也要求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照章操作；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对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进行报告等义务。

（四）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章是关于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的规定，主要包括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